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江苏立青、马伟先生、马琳女士及蔡春雨女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为苏州宝馨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原合同编号为JK031724000128、JK0317240001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展期期间为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5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马伟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债务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余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0	6.655	374.51%	2.24	126.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3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62	国投中鲁	A股 停牌	2025/6/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通知,拟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国投集团等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投中鲁,证券代码:600962)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电子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
法定代表人	娄宰
注册资本	92,427.450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国投集团在内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公司正与标的公司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一一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6月22日,公司与国投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若干股权,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对价支付方式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在与交易意向方进行沟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及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D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020363	0228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20	1.2158	1.2399	1.17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4,736,177.66	63,289,322.12	431,178,842.42	346,053,210.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500	0.57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5年6月27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9	1.0182	1.09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82,846.71	16,331,715.32	8,221,283.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9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5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5年6月27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宁敏女士递交的辞呈。宁敏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宁敏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调动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敏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宁敏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宁敏女士于2014年12月29日加入公司担任执行总裁,于2020年10月任党委书记、执行总裁,2022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至今。宁敏女士任职期间,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围绕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和个人客户资产配置服务两条发展主线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成功推动公司上市,奠定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根基;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核心财务指标跑赢行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位于行业前列;基于自身禀赋,强化战略执行,科技金融领域差异化特色发展优势凸显;公司市值表现行业领先,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始终坚持稳健发展,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守住了未发生重大风险合规事件底线;狠抓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稳健进取”、“以拼搏进取者为本”等企业文化理念在公司深入人心。

宁敏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攻坚克难,在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和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和艰辛努力。董事会对宁敏女士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周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周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宁敏女士于2025年6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周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相关单位文件,提名周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推荐为董事长人选。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确认董事长,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2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63,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39,421,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占郑素贞女士持有股份数量的52.98%,剩余123,728,407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

●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成功,郑素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24%下降至6.70%。

● 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5-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63,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6月20日10时至2025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二拍)。

二、本次拍卖的结果

公司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

(一)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123,728,407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139,421,593股股票,竞价成功。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6月21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4,000,000	0.22%	9,560,000.00	233534805	陈金书
2	1,000,000	0.05%	2,390,000.00	233536245	葛伏生
3	10,000,000	0.54%	23,700,000.00	233530188	吴建伟
4	8,000,000	0.43%	18,960,000.00	233530394	盛伟丽
5	7,000,000	0.38%	16,590,000.00	233531148	林芝
6	6,000,000	0.32%	14,220,000.00	233529072	李春燕
7	3,990,000	0.22%	9,456,300.00	233530639	李兴玲
8	3,600,000	0.19%	8,532,000.00	233528491	赵明建
9	3,180,000	0.17%	7,536,600.00	233524231	吴丹
10	3,070,000	0.17%	7,275,900.00	233529726	殷庆明
11	3,000,000	0.16%	7,110,000.00	233530193	徐艺君
12	2,880,000	0.16%	6,825,600.00	233534128	傅迪龙
13	2,700,000	0.15%	6,399,000.00	233531834	王晓辉
14	2,500,000	0.14%	5,925,000.00	233537093	何占杰
15	2,500,000	0.14%	5,925,000.00	233537743	何会焕
16	2,180,000	0.12%	5,166,600.00	233537826	张招全
17	2,100,000	0.11%	4,977,000.00	233531157	杨帅昌
18	2,080,000	0.11%	4,929,600.00	233530252	刘晓健
19	2,020,000	0.11%	4,787,400.00	233537270	傅栋梁
20	2,010,000	0.11%	4,763,700.00	233537198	董泽锋
21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29248	郑林
22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1879	马爱芸
23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5364	陈毛艳
24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070	陈健
25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104	张茂线
26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128	宣建棋
27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233	贺龙美
28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398	陶兴玉
29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471	贺龙军
30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541	车万琼
31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588	张秀秀
32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3058	包黎晓
33	2,000,000	0.11%	4,740,000.00	233537696	陶大应
34	1,880,000	0.10%	4,455,600.00	233532181	陈俊鹏
35	1,794,000	0.10%	4,251,780.00	233537208	聂开妹
36	1,600,000	0.09%	3,792,000.00	233530229	张国强
37	1,600,000	0.09%	3,792,000.00	233537304	朱明宗
38	1,566,600	0.08%	3,712,842.00	233531312	蒋纯阳
39	1,510,000	0.08%	3,578,700.00	233530389	樊友员
40	1,476,793	0.08%	3,499,999.41	233528980	郭磊
41	1,310,000	0.07%	3,104,700.00	233532574	洪泽鑫
42	1,300,000	0.07%	3,081,000.00	233536876	戚永鑫
43	1,260,000	0.07%	2,986,200.00	233531092	贺全华
44	1,200,000	0.06%	2,844,000.00	233534158	陈秀云
45	1,100,000	0.06%	2,607,000.00	233537094	王坤明
46	1,012,000	0.05%	2,398,440.00	233536933	刘峰
47	1,001,000	0.05%	2,372,370.00	233533239	撒红
48	1,001,000	0.05%	2,372,370.00	233530124	崔杨
49	1,000,100	0.05%	2,370,237.00	233533864	奉靖云
50	1,000,100	0.05%	2,370,237.00	233529936	周尖
51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439219	黄岳义
52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2767	邓文婷
53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5621	李耐青
54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0939	李琴
55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8915	王俊
56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7881	肖震
57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2122	常焯
58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9928	周文涛
59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1974	葛树强
60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2164	宁康野
61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1501	黄海
62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5141	顾寅
63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6948	郝勇翔
64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4976	胡晓松
65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5931	赵勇刚
66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24621	叶江军
67	1,000,000	0.05%	2,370,000.00	233531982	毛版越
合计	139,421,593	7.54%	330,529,175.41	/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前,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若本次拍卖股份过户成功,郑素贞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